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2447號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上寶工程事業有限公司(已廢止登記)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周寶即鄭周寶

000000000000000000

　　周苑維即周翰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執制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 項、第30條之1 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廢止，公司法第26條之1、第24條及第25條定有明文。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前段亦設有明文，此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二、經查，債務人上寶工程事業有限公司經經濟部97年9月5日經授中字第0973516399號廢止登記在案，且查無選任清算人之

紀錄，有清算人查詢結果在卷可核，是依首揭規定，上寶工程事業有限公司應以全體股東即周寶即鄭周寶、周苑維即周翰陞為清算人，合先敘明。

三、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請求查詢債務人周寶即鄭周寶、周苑維即周翰陞之勞保投保單位、郵局存款及保險資料後執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上寶工程事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故本件應由該不動產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佳慧